

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度人工智慧高中進階人才培育一學員徵選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培育優秀人工智慧人才，於學校教學理論基礎下，推動人工智慧導師(Mentor)制度，鼓勵已有 AI 基礎知識之高中生學習進階課程，透過導師制度輔導高中生深入人工智慧研究與實作，激發學習動機與興趣，引導優秀學子加入人工智慧研究行列。

二、參加資格：

- (一) 具備本國籍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 (二) 於中華開放教育平台完成《和 AI 做朋友:從 0 開始學 AI》線上課程並提供證明(截圖或證書)。

(https://www.openedu.tw/course_introduction/?id=1492)

- (三) 通過人工智慧基礎知識線上評量測驗合格。

※線上評量測驗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寄送至學員聯絡信箱，請在收到連結的一周內完成測驗。

三、報名與徵選方式：

- (一) 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報名截止。
- (二) 請上網填報並下載報名表(<https://tinyurl.com/AIhsedul>)，填寫完成後請將報名表、檢附資料檔案、《和 AI 做朋友》完課證明 E-mail 至 aihsedul11@gmail.com，信件標題：「第 1 屆人工智慧高中進階人才培育-報名表」。

- (三) 報名檢附資料：

1. 學科能力：須具備相當的數學、統計、英文基礎。
2. 運算技能：C/C++/Python programming, basic data science。
3. 人格特質：靈活的學習思考模式、願意投入時間。
4. 師長推薦函：1 至 2 封相關教師推薦函，如為競賽或科展指導教師尤佳。

5. 家長同意書：同意遵守主辦單位規範並配合培訓課程。
 6. 其他：檢附 AI 相關作品或佐證文件。
- (四) 由評審委員依據報名檢附資料審查比序分數高低，及學生欲接受輔導之人工智慧領域及目標等評選標準，評選成為培訓學員。
- (五) 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E-mail 通知)。

四、培訓時程、領域與培訓方式：

- (一) 培訓時程：本屆培訓時程為期 1 年(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 (二) 培訓領域：學員於填寫報名表時應就下列九大領域選填 3 個感興趣的領域：
1. 影像辨識 (Image Recognition)
 2. 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3. 語音辨識 (Speech Recognition)
 4.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5. 推薦系統 (Recommender System)
 6. 智慧製造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7. 智慧農業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8. 生物醫學應用 (Biomedical Analysis)
 9. 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
- (三) 培訓方式：

1. 進階課程

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舉辦人工智慧進階課程，分九大領域並採小班制教學，於課程期間媒合導師與學員，及確認輔導分組名單，以利後續深度輔導。

2. 導師深度輔導

- 由導師衡酌學員所擇定有興趣的領域及其程度，自行訂定輔導領域的進階課程內容，與學生協調時間，於培訓期間持續上課。
- 由導師與學員共同擬定研究主題，學員並應主動進行研究；導師輔導其進度與指導技術，及協助參與國內外人工智慧競賽或於國內外人工智慧會議投稿等。導師可依培訓領域的特殊性、學生既有能力與興趣專長等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全程完成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之學員，可選擇不同人工智慧領域或同領域不同導師，經審核通過後，得參與隔年之人工智慧進階課程重新媒合，或以發表國際成果為目標繼續深入研究。
- (四) 培訓成果展示：藉由學員成果分享會、期末展示會、專題講座發表等方式展示培訓期間學習成果，促進學員間交流分享，並做為結業考核之依據。
- (五) 結業證書：所有學員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書，由導師及諮詢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學員培訓期間參與度、積極度及貢獻度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可取得結業證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培訓期間，學員毋需繳交培訓費用，惟所需研讀參考書籍或個人電腦設備等，需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 (二) 學員應遵循並接受導師所定之培訓方式及內容，培訓期間如有配合度不佳、學習效果不彰或主動退出本培訓計畫，導師應將該等情事提至本計畫輔導教師諮詢會議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中斷培訓。
- (三) 學員於培訓期間，應配合參加本計畫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或競賽，及提供培訓成果之展示，所需交通費由本計畫支付。

六、師資：由大學具各領域人工智慧專長之教授擔任。

附件一、報名表

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屆人工智慧高中進階人才培育學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參與培訓之 人工智慧研究領域	請依興趣志願選填 3 個領域 NO. 1 _____ NO. 2 _____ NO. 3 _____ ①影像辨識 (Image Recognition) ②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③語音辨識 (Speech Recognition) ④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⑤推薦系統 (Recommender System) ⑥智慧製造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⑦智慧農業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⑧生物醫學應用 (Biomedical Analysis) ⑨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		

二、檢附資料	
學科能力表現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運算技能表現	請檢附個人程式語言相關證照、檢定，以最佳成績即可，三件為限
個人特質簡述 (請以 500 字內敘述個人特質與能力或特殊表現)	
師長推薦函	請檢附 1-2 封相關教師推薦函，如為競賽或科展指導教師尤佳
家長同意書	請簽妥附件二家長同意書，檢附電子檔案(掃描或拍照)。
其他參考文件	AI 相關作品或佐證文件
(比份標準說明)	
<p>一、學科能力表現採計數學、物理、英文、資訊四科成績。</p> <p>二、運算技能能力：個人程式語言相關證照、檢定，以最佳成績即可，三件為限。</p> <p>資料審查範例：</p> <p>(一)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各類優勝名次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p> <p>(二)參加全國競賽獲各類優勝名次或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p> <p>(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p> <p>(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各優勝名次。</p>	

(五)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限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七)個人程式語言相關證照、檢定通過級別及證明(APCS、奧林匹亞、網際網路程式大賽、黑客松、資安女捷思等)。

(八)其他與 AI 或程式語言相關證明。

<各項評分依委員討論標準後審查給分>

註 1：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本計畫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計畫活動所用，並將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或供作其他用途。
- (2) 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 (3) 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為教育部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人工智慧高中進階
人才培育」之培訓學生。

茲同意在培訓期間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規範及相關
規定盡力配合。參加後如不願接受課程或違反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取消培訓資格。

謹 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